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203號

聲 請 人 黃名翌

相 對 人 徐貴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 一、准聲請人處分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
- 二、聲請人處分前項不動產所得金額應全數存入相對人名下之金融機構帳戶內，專供清償相對人之國泰人壽貸款債務，及支付相對人所需之醫療、照護、生活等所需費用，並應於完成處分前項不動產後之1個月內，向本院陳報監護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
- 三、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甲○○前經本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275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相對人次子即聲請人乙○○為監護人，指定相對人配偶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現因需償還國泰人壽貸款新臺幣(下同)160萬元及互助會之會金339萬元，金額共計449萬元，上開費用實非聲請人得以承擔，若無處分相對人如附表之不動產，無法清償相對人上開個人債務，爰依法請求准許聲請人處分相對人所有如主文及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出售後所得價金將負擔以上所需等語。
- 二、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二、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

01 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民法第1101條第1項、第2項、
02 第1113條分別定有明文。因此，監護人若欲處分受監護宣告
03 人之不動產，應基於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始得為之。

04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兩造名下
05 全國財產稅財產清單、土地與建物登記謄本、兩造111、112
06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國泰人壽貸款契約確認
07 書、互助會單為證，並有相對人之子女黃政華、黃慧菁及會
08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即相對人之配偶丙○○等人出具同意書
09 為憑，且已向本院陳報相對人之財產清冊在案，並經本院依
10 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151號陳報財產清冊卷宗核閱
11 無訛。然相對人積欠互助會之會金339萬元部分，尚難僅以
12 聲請人所提之互助會會單影本，貿然認定相對人確有上開債
13 務，系爭債務是否存在非無疑義，尚不宜逕以出售相對人不
14 動產之價金清償，以免損及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是以，本
15 件聲請處分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
16 產，用以清償相對人之國泰人壽貸款債務共160萬元部分，
17 於法有據，仍有處分之必要性，爰予准許。清償國泰人壽貸
18 款債務後之餘額，則應存放於相對人之金融帳戶，支付相對
19 人之醫療、照護、生活等所需費用，倘若日後相對人積欠互
20 助會之債務得以確認，方得以餘額清償互助會之債務，附此
21 敘明。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3 家事法庭 法官 李麗萍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6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蔡宛軒

29 附表

30

編號	財產明細	權利範圍
1	苗栗縣○○市○○	全部

(續上頁)

01

	段000地號土地	
2	苗栗縣○○市○○ 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
3	苗栗縣○○市○○ 段0○號房屋	全部
4	苗栗縣○○市○○ 段00○號房屋	全部